

安化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关于责令湖南省益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化江南华府店进行限期整改的通知

湖南省益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化江南华府店：

经核查，目前你药店存在以下问题：1、核对、发药药师、调配员签名存在代签名现象；2、超病种范围用药；3、未按处方调配药品。

根据《2025 年度益阳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第七章第五十四条（七）、第五十五条（三）、第五十五条（七）等相关规定，现责令你药店立即整改，整改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收到通知后开始计算时间），整改时间截止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验收申请。逾期未整改或验收不合格，将暂停医保服务协议。

特此通知。

安化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6 日

